

信用证实例的经验分享集合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9/2021_2022__E4_BF_A1_E7_94_A8_E8_AF_81_E5_c32_509564.htm

例1：河南某外贸公司曾收到一份以英国标准麦加利银行伯明翰分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TD.BIRMINGHAMBRANCH,ENGLAND)名义开立的跟单信用证，金额为USD37,200.00元，通知行为伦敦国民西敏寺银行(NATIONALWESTMINSTERBANK LTD.LONDON)。因该证没有象往常一样经受益人当地银行专业人员审核，发现几点可疑之处：(1)信用证的格式很陈旧，信封无寄件人地址，且邮戳模糊不清，无法辩认从何地寄出；(2)信用证限制通知行-伦敦国民西敏寺银行议付，有违常规；(3)收单行的详细地址在银行年鉴上查无；(4)信用证的签名为印刷体，而非手签，且无法核对；(5)信用证要求货物空运至尼日利亚，而该国为诈骗案多发地。根据以上几点，银行初步判定该证为伪造信用证，后经开证行总行联系查实，确是如此。从而避免了一起伪造信用证件诈骗。

例2：某中行曾收到一份由加拿大AC银行ALERTA分行电开的信用证，金额约100万美元，受益人为安徽某进出口公司。银行审证员发现该证存在以下疑点：(1)该证没有加押证实，仅在来证开注明"本证将由××行来电证实"；(2)该证装效期在同一天，且离开证日不足一星期；(3)来证要求受益人发货后，速将一套副本单据随同一份正本提单用DHL快邮寄给申请人；(4)该证为见45票天付款，且规定受益人可按年利率11%索取利息；(5)信用证申请人在加拿大，而受货人却在新加坡；(6)来证电传号不合常理。

针对这几个疑点，该中行一方面告诫公司“此证密押未符，请暂缓出运”，另一方面，赶紧向总行国际部查询，回答：“查无此行”。稍后，却收到署名“美璇银行”的确认电，但该电文没有加押证实，于是该中行设法与美州银行驻京代表处联系，请示协助催晒，最后得到答复：“该行从未发出确认电，且与开证行无任何往来”。至此，终于证实这是一起盗用第三家银行密押的诈骗案。例3：广西某中行曾收到一份署名印尼国民商业银行万隆BANK DAGANG NEGARA

RSEROINTLORERATION,BANDUNG,INDONESIA)电开的信用证，金额约80万美元，来证使用开证行与渣打银行上海分行之密押。后来，该中行去电上海打银行核实，得到复电：“本行不为第三家非其集团成员银行核为，且不负任何责任”，该中行只好转查开证行总行，但被告知：“开证行从未开出此证，且申请人未在当地注册，无业务往来记录”。显然，这是一份盗用他行密押并伪冒印尼国民商业银行的假信用证。

例4：辽宁某贸易公司与美国金华企业签订了销往香港的5万立方米花岗岩合同，总金额高达1,950万美元，买方通过香港某银行开出了上述合同下的第一笔信用证，金额为195万美元。信用规定：“货物只能待收到申请人指定船名的装运通知后装运，而该装运通知将由开证行随后经信用证修改书方式发出”(ENTCANONLYBE EFFECTENRE LIANT'S

ING.INSTRUCTIONS THROUGH L/NING

BANKNOMINTINGTHE NAMEOF CARRYING VESSEL BY MEANS OF SUBSEQUENTCREDITAMENDMENT)。该贸易公司收到来证后，即将质保金260万元人民币付给了买方指定代表，装船前，买方代表来产地验货，以货物质量不合格为

由，拒绝签发“装运通知”，致使货物滞留产地，中方公司根本无法发货收汇，损失十分惨重。例5：某中行曾收到香港BD金融公司开出的以海南某信息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金额为USD992.000.00元，出口货物是20万台照像机。信用证要求发货前由申请人指定代表出具货物检验证书，其签字必须由开证行证实，且规定1/2的正本提单在装运后交予申请人代表。在装运时，申请人代表来到出货地，提供了检验证书，并以数张大额支票为抵押，从受益人手中拿走了其中一份正本提单。后来，受益人将有关支票委托当地银行议付，但结果被告知：“托收支票为空头支票，而申请人代表出具的检验证书签名不符，纯属伪造”。更不幸的是，货物已被全部提走，下落不明。受益人蒙受重大损失，有苦难言。例6：江苏某外贸公司曾收到一份由香港客商面交的信开信用证，金额为318万美元。当地中行审核后，发觉该证金额、装交期及受益人名称均有明显涂改痕迹，于是提醒受益人注意，并立即向开证行查询，最后查明此证是经客商涂改，交给外贸公司，企图以此要求我方银行向其开出630万美元的信用证，以便在国外招摇撞骗。事实上，这是一份早已过期失效的旧信用证。幸亏我方银行警惕性高，才及时制止了这一一起巨额信用证诈骗案。例7：某中行曾收到一份由印尼雅加达亚

欧美银行(ASIANUERO-AMERICANBANK,JAKARTA,INDONESIA)发出的要求纽约瑞士联合银行保兑的电开信用证，金额为600万美元，受益人为广东某外贸公司，出口货物是200万条干蛇皮。但查银行年鉴，没有该开证行的资料，稍后，又收到苏黎世瑞士联合银行的保兑函，但其两个签字中，仅有

一个相似，另一个无法核对。此时，受益人称货已备妥，急待装运，以免误了装船期。为慎重起见，该中行一方面，劝阻受益人暂不出运，另一方面。抓紧与纽约瑞士联合银行和苏黎世瑞士联系查询，先后得到答复："从没听说过开证行情况，也从未保兑过这一信用证，请提供更详细资料以查此事"。至此，可以确定，该证为伪造保兑信用证，诈骗分子企图凭以骗我方出口货物。

例8：2000年6月，A公司向B银行提交了由B银行所在地C银行通知的信用证和一套信用证项下单据，该信用证金额为604500.00美元。经审核后，B银行发现此证系由电传开立，按惯例电传开证应加具密押，密押经通知行核查相符，即可证明电开信用证的真实性。此证注明没有密押，但加盖了C银行的通知章。根据相关的规定，C银行已将该证通知A公司，即认同了该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在该证真实的前提下，B银行又对该证项下单据进行了合理、审慎的审核。经审核，B银行发现此套单据存在不符点。首先，信用证单据条款要求"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BILL OF LADING(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而A公司提供的是NEGOTIABLE FIATABILLOFLADING简称FBL(运输行出具运输单据)，即以FBL代替B/L。其次，信用证要求提单以开证行为抬头，而A公司在FBL后做空白背书。B银行按惯例向A公司提示不符点，并向A公司提出二种处理方案：一是由A公司提交以开证行为抬头的B/L，撤换原来的FBL.二是由B银行向开证行电提上述不符点，待对方同意后再行寄单。A公司表示货物已装船，无法再由船公司出具B/L，接受第二种方案。于是B银行立即向开证行电提上述不符点，并要求开证行尽快给予答复。在这之后的三天内，B银行一直没有收到开证行的

回复。三天后，A公司向B银行提示由C银行通知的该证的修改书，该修改书写明删除由申请人出具检验证这一不利于A公司的软条款，同时将单据条款修改为B/L或FBL。A公司表示，此项修改已删除该信用证的软条款，并且B/L或FBL二者具备其一即可，这已经表明申请人和开证行接受电提的不符点，已经达到了B银行的要求，所以A公司要求办理出口押汇，且押汇金额仅为10万美元，远低于信用证金额。B银行并没有听信A公司的一面之辞，反而提出了疑问：按照惯例，如果开证行接受上述不符点，它应该在电传中明确表示申请人接受上述不符点，不日将付款，并将这一内容以电传方式通知B银行，而不是采用信用证修改的方式通知，更不应该将此修改发给C银行。这些违反常规的做法引起了B银行的警惕，B银行坚持等待开证行的电传通知，在此期间，将单据留存，既不寄单，也不为A公司办理出口押汇。五天后，开证行开立电传通知，声明申请人拒绝接受上述不符点，此时A公司已不见踪迹。至此，这起诈骗案已真相大白。事后据B银行调查，该信用证项下的货物并未如A公司所述已装船，而是留在A公司所在国境内，并没有出口。从以上这个案例不难看出，这是一起以诈骗议付行押汇款为目的、境内外不法分子精心策划的骗汇案件。由于B银行以相关规定为依据，并不被较大金额出口和A公司的一面之辞所迷惑，而是合理、审慎地审核单据，避免了一起重大骗汇案件的发生，防止了国家巨额外汇的流失。不法分子的阴谋之所以没有得逞，主要由于B银行有效地做到了如下几点：第一，没有片面地为追求扩大业务量而办理此笔大额信用证项下的押汇，而是时时保持警惕，坚持合规经营，不违规操作，始终对形势的发展

有清醒的认识，有效防止了诈骗案件的发生，维护了银行自身的利益。第二，以统一惯例做为办理国际业务的依据。根据统一惯例的规定，FBL是由运输行出具和承运人签发的运输单据，它与B/L是两个概念，并不能代替提单，更为重要的是，它不是物权凭证，这导致了A公司在没有装船的情况下可以取得FBL，妄图以此来代替提单蒙混过关。第三，牢牢掌握国际惯例，就会在信用证实务中处于主动地位，始终把握局势的发展。本案中，A公司和申请人为B银行设下了多重圈套，首先，A公司以大额信用证为诱饵，伴以并不是物权凭证的FBL，妄图诱导B银行使其想当然地认为FBL就是信用证要求的提单，从而为A公司办理押汇，再将单据寄出，必将遭到开证行的拒付，从而达到诈骗B银行押汇款的目的。其次，在B银行审出不符点并电提后，申请人要求开证行不做出付款承诺，即并不以电传方式通知B银行接受不符点，而是以修改方式接受FBL，如果B银行不以国际惯例为依据，就会想当然地认为此修改表示申请人已接受不符点，就会为A公司办理出口押汇，而开证行迟迟不给B银行回复，就是在等待办完押汇并将单据寄来时，再以单据存在不符点为由提出拒付。

例9：几家外省公司向该省一私营工厂购锡锭，工厂将铝锭外包锡，假冒锡锭交货，诈骗了多个出口商和信誉卓著的进口商，进口商被骗后通过驻中国使馆交涉，影响了我国的外贸形象。进出口商之所以上当的根本原因是提单是真实的，而工厂当地的权威机构的检验人员收受贿赂，协同作案，为假货出具了检验证。形式真实但内容虚假的商检证危害性很大，但发案可能性还是非常小的。再说，作为融资银行，也不可能面面俱到地落实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如果进、出口商、

开证行的信誉俱佳，货物行情也看好，银行办理融资基本上是降低了风险，即使是有信贷员跟货，碰到上述的案子，也不大可能识破骗局。这类假单风险，除非银行事先落实资产保全措施，否则必须在单据方面做到严格相符。所以，单据的质量对银行押汇资金的安全回收是至关重要的，任何时候，单据相符都是银行资金安全的重要保障。例10：某制造商签订了一项以安特卫普船边交货(FASAntwerp)为价格条件提供重型机械的巨额合同，由不可撤销保兑跟单信用证付款，信用证规定提供商业发票及买方签发的已在安特卫普提货的证明。货物及时备妥装运，但到达安特卫普后买方却不提货，由于卖方未收到买方的证明，无法根据信用证收到货款。经过长达一年的交涉，卖方虽然得到赔偿，但仍受到巨大损失。这就是卖方与国际商会联系并对跟单信用证制度作为付款保证提出异议的原因。在签约前，卖方曾与他的通汇银行联系，得到如下答复：“跟单信用证对买卖双方都是一种安全的支付工具。”卖方根据上述要求作了安排，他取得了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已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取得了充分的付款保证，但使他失望的是，实践上付款全无保障。因此，该公司向国际商会提出质疑：信用证制度有缺陷吗？分析本案例的问题是出在合同内容有缺陷，而不是信用证制度。国际商会答复如下：不错，卖方由不可撤销的保兑跟单信用证得到最好的保护，根据《统一惯例》第9条a及b款的规定，这种信用证是开证行及保兑行的确定承诺。同时，根据该条内容，付款的保证取决于受益人提交规定的符合信用证条款单据的能力，这也是很清楚的。此外，如果卖方同意接受的信用证规定要提供一份或数份要由买方或其代理人签发的单据，则卖

方就是在冒风险。例如下列单据是危险的：--买方签署的收货证明。--货运代理人代买方收到货物的证明。--由买方会签的商品检验证书。因此，国际商会再一次强调：--《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让买卖双方自行商定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信用证中出现的"危险"单据的规定大多出于买卖双方商业合同中支付条款的不精确或不完整，结论是：--支付缺乏保证不是由跟单信用证制度而是由合同导致的。国际商会《信用证申请人操作指南》第14页以"哪些单据"为标题介绍说：“申请人应确定拟在信用证中规定的单据应是受益人能够并愿意提供的，并且受益人能以规定格式和规定的细节来提供的单据。”“因此，卖方应尽早确定，无论如何不能迟于收到信用证时，信用证中规定的单据的签发、细节或格式均不能被买方控制。”

#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